附件4-3

娱乐场所扩建/变更场地实地检查表

检查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至 时 分止 所属镇（街）： 镇（街）

|  |  |  |  |  |  |
| --- | --- | --- | --- | --- | --- |
| 申 请 人 | |  | 联系电话 |  | |
| 扩建/变更地点 | |  | | | |
| 经营范围 | | （歌舞□游艺□）娱乐场所 | | 使用面积 | ㎡ |
| 实地检查人员 | | 姓名： 执法证号：  姓名： 执法证号： | | | |
| **现**  **场**  **检**  **查**  **记**  **录** | 1.该场所位于 ；  2.该场所所在建筑用途为 ；  3.（□是□否）《未成年人保护法》第五十八条、《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七条及《娱乐场所管理办法》第六条对娱乐场所设立地点要求；  4.（□是□否）达到中山市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规定的歌舞娱乐场所设立最低面积标准300平方；  （□是□否）达到中山市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规定的游艺娱乐场所设立最低面积标准200平方；  5.（□是□否）经营场所地理位置符合规定；  6.（□是□否）申请人提供的场所内部结构平面图与实际情况相符；  7.（□是□否）歌舞娱乐场所使用的歌曲点播系统是否有依法出版、生产或者进口的相关证明材料；  8、（□是□否）游艺娱乐场所使用的游戏游艺设备是否通过省级以上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内容审核；  9.其他情况：（可附页说明） | | | | |
| **检**  **查**  **意**  **见** | 经实地核查，该场所（是□否□）符合娱乐场所设立条件要求。  检查人签名：（须2人以上）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 | | |

附：1.实地检查图片

2.核定人数表（检查歌舞娱乐场所需报，游艺娱乐场所不需）

3.营业场所地理位置图（此项由申请人在现场提交，检查人员当场核实）

4.场所内部结构平面图（歌舞娱乐场所应标明包厢、包间面积及位置/游艺娱乐场所应当标明游戏和游艺经营位置、游戏游艺机型设备数量及位置）（此项由申请人在现场提交，检查人员当场核实）